

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

王清峰

2009/11/5

大會主席、各位領袖、各位先進

大家好

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的邀約，能夠參加這樣的盛會，深感榮幸。

沒有人懷疑，「民主」是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我們是這個國家的主人，但「民主」並非自然存在，它是近代東西民主思想交流以及先聖先賢前仆後繼、努力以赴的結果，台灣也不例外。在歷經解嚴（1987）、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1）、國會全面改選（1991）、總統民選（1996），以及2000年及2008年兩次的政黨輪替，確立了台灣的民主制度。美國前總統布希在去年我國總統大選完成後，稱讚「台灣是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Taiwan is a beacon of democracy to Asia and the world)。這是華人世界不可多得的資產，我們可以引以為傲，但我們也都知道，要這個「燈塔」繼續發光、發熱，非鞏固「法治」，無以為功。

相對於「法治」，或許還有人仍期待一位聖主明

君，但歷史的長河告訴我們，這是鏡花雪月。唯有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創造一個秩序井然（穩定性）、可以公平發展（公平性）、保障人民權益的環境（時代性），而且讓人民看的到（公開性），願意照規矩辦事，企業願意投資，人才願意投入，才有可能增進社會的福祉。法治是確保民主的基石，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

政府為人民而存在的，不是人民為政府而存在。政府是用來照顧人民、服務人民的。法治第一，人權至上，這是個人深刻的信念，長期以來也付諸行動。今天有幸擔任法務部部長，上任以來，就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的主軸，以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改革司法、深化保護以及節省司法資源為職志。

政府不乾不淨，一切免談。「貪腐」掠取國家資源，破壞公平制度，使基本道德淪喪，使法律成為具文，使清廉成為騙人的口號，這是民主社會無法接受的。反貪！反貪！人民的呼聲從來沒有斷絕過，我們為它制定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刑責一再提高，公職人員為它申報財產，陽光法案一道一道的端出來，但多少年來，貪腐依舊。我們不是沒有法律制度，也不是沒有肅貪/防貪的專責人力，問題就在領導人的決心。今天我相信沒有人懷疑馬總統的人品以及建立廉能政府的決心與毅力。這是我們重新出發的時候。香港能，新加坡能，台灣沒有不能的道理。

去年 520 以來，行政院成立了「中央廉政委員會」規劃、執行及監督廉能政策；縣市政府成立廉政會報；頒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構乾淨透明的公、私關係；擴大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的範圍；制定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修正洗錢防制法；全面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分別負責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並與國際交流合作。目前正推動制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希望杜絕紅包文化。當然要杜絕紅包文化，一定要建立透明、公平與有效率的制度。

我們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除了公部門貪腐問題外，私領域的企業貪腐也是當今國際共同矚目的議題，企業的貪腐對於社會的傷害絕不亞於政府，諸多案例，歷歷在目，金額動輒數十億、數百億，全民背負損失，對家庭、對社會的傷害更是難以計數。如何提升企業的誠信、倫理及社會責任，照顧客戶、保障員工、投資人、債權人的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與大自然永續共存，贏得民眾的信賴，提昇品牌的價值，也是今天這個企業領袖高峰會重要的議題之一。各位企業領袖為民眾提供就業機會，為國家創造財富，在全球的經濟發展與提昇人類生活品質，功不可沒，衷心的期盼各位繼續貢獻智慧、能力，提供高見，讓我們一起為人權、企業形象、社會福祉以及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當然也期待藉由大家的努力，將「清廉」內化為每一個人心中的基本價值。

其實，「清廉」只是「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政府除了「清廉」之外，更要有「能力」與「效率」。就像「創新」是企業生存及發展的命脈一樣，我們的典章制度也必須合乎人民的需要、社會的脈動以及時代的潮流。落伍的法令除了引起人民的反感之外，還是反感，在全球化的今天，更戕害國家的競爭力。

「進步」是不斷改革的結果。改革當然不易，但為了美好的明天，值得我們全力以赴。以法務部來說，這一年多來，為了使我國的人權水準與國際接軌，我們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並進行教育、宣導，也開始全面檢討我們的法規；修正攸關人民基本生活、財產權、身分關係及繼承的「民法」；檢討改進檢察制度，強化辦案品質；提升法醫鑑識水準；推動新的刑事政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罪可以以社會勞動來補修社會，減輕獄政沉重的負荷；提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財團法人法、國家賠償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全面檢討修正矯正法規；簽訂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強化調解及仲裁的功能，節省司法資源。

當然，還有許多重要的法律在研修中，例如：刑法、信託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等等。為降低加害人、被害人與其家庭、社區的對立、促進和諧，我們目前也在規劃實施「修復式正義」。此外，雖然我

們仍被擋在聯合國的大門之外，但作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們也在研議如何將重要的國際公約成為我們的規範。

我們當然要有完備而且與時俱進的典章制度，但建立制度的是人，執行制度的仍然是人，人的品質攸關一切，教育又是一切的根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乃至於企業教育，缺一不可。這個社會當然還有許多的問題，看到種種亂象，也不免要歎口氣，但這不正是我們可以使力，發揮使命感，成就我們自己，造福社會的時候。上一代在資源有限、環境極端艱困下，仍然胼手胝足，留給我們可貴的資產－經濟奇蹟、民主制度。在座各位都是企業界的領袖、學術界與輿論界的菁英，今天齊聚在這裡，就是要為國家把脈，為我們的未來開處方，使我們所擁有的美好資產繼續發揚光大，留給我們下一代，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本分。

個人及法務部的同仁願意以最純正的心念、最大的誠意及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全體國民，以造福蒼生為己任，聽取大家的指教，與各位領袖及先進共同努力，鞏固我們的民主制度、提升民主的內涵，維持廉能的政府，打造可一個長治久安的法治社會。謝謝各位。祝福大家。